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2-1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根据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的管控要求,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浦东合庆镇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已于近期实施临时性停产,全力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除上海大西洋临时停产外,公司位于江苏启东的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位于江苏南通的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统称"江苏大西洋"),因所在地及周边省市疫情管控措施升级,人员、车辆流动受阻,导致原辅材料供应、产品运输均受到一定影响,无法正常组织开展生产和销售工作,也于近日实施临时性停产。

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所在地政府疫情管控要求作出安排。除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临时性停产外,截至目前,公司本部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基本正常,但受华东、东北等地区疫情管控影响,人员、车辆流动受阻,对公司在华东、东北等地区的原辅材料采购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大西洋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江苏大西洋主要从事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2021年度,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2.32%,合计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41.72%(已经审计)。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临时停产预计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为准。

公司预判本次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临时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应对措施,加之公司在深圳、昆明、湖北、山东、成都和天津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已经形成合理的生产基地战略布局,本次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按照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

(二)对公司其他区域分子公司的生产和库存进行统筹安排、调配,充分发挥公司"大营销中心"模式优势,协调整合公司各分子公司的市场资源、产品资源,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要。同时,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对客户订单交货期需求和紧急程度进行精准摸排,尽最大努力将本次临时停产损失降到最低。

(三)在严格遵守疫情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防疫管控措施解除后及时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轮疫情及本次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45,400.00万元-67,800.00万元。根据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现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94,600.00万元-215,100.00万元	152,558.1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400.00万元-6,600.00万元	147,961.93万元

除以上补充内容,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预计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有可能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有可能低于1亿元,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06),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浩舟先生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张浩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张浩舟:

经查,你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董事,你配偶王娟于2022年2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8,200股,成交金额93,070元,又于2022年2月24日卖出公司股票8,200股,成交金额108,814元。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且能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本人及家庭成员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警示函所涉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张浩舟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的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冼树忠、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对《决定书》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整改进展情况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预计全部整改工作将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截至目前,有关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根据《决定书》,截至2020年年末,租赁标的房产中7,847.53平米由公司及子公司自用,该部分自用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因此,公司拟对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因上述更正需由公司年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公司近日已就更正情况与年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本次更正将可能导致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1,350万元-1,450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070.89万元),因此本次更正后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为620.89万元-720.8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情况

根据广东证监局的有关警示决定文件,公司组织专项会议,向有关责任人员再次通报和强调了有关决定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以下责任人予以问责如下:(1)对公司董事长冼树忠、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华予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二人认真学习警示函中所涉及的规则内容,严格做好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2)对公司财务部门的负责人汤浩予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其进一步做好公司财务管理和年报编制工作,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进行的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调整为负值,也不会导致公司被直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根据预告业绩内容,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经审计仍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经审计仍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则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拟进行的更正不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按时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2N001),同意为桂蒙公司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与建行梧州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债务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

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5.62%,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25%,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342.06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64%,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阮国欣,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17%(截止2022年4月13日),上述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阮国欣与本公司无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阮国欣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0股,即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35%(截止2022年4月13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阮国欣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阮国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42,924	4.9017%	协议转让取得:20,542,9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阮国欣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阮国欣	不超过:3,500,000股	不超过:0.8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	2022/5/11-2022/8/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即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阮国欣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阮国欣将根据市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的受托方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1: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次收回理财本金金额1:7,000万元

●本次收回理财收益1:147.75万元

●本次收回理财的受托方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2: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次收回理财本金金额2: 3,000万元

●本次收回理财收益2: 22.68万元

一、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7,000	147.75	0
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68	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3,000	47.34	0
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71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5.77	0
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148.68	0
4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101.88	0
5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82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4.20	0
6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79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3.67	0
7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1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00	34.09	0
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2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7,000	147.75	0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187期(30天)收益凭证	3,000	3,000	8.01	0
1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68	0
合计		44,000	42,000	584.07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3,7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4号),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1,111,112股新股。2020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25,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61,111.111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王文明、孙俊良。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现上述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53,750,000股将自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361,111.111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000.00万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北元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元集团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3,7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文明	169,166,667	4.68%	169,166,667	0
2	孙俊良	84,583,333	2.34%	84,583,333	0
合计		253,750,000	7.03%	253,75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75,166,667	0	1,275,166,66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600,000	0	21,6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3,750,000	-253,7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0,516,667	-253,750,000	1,296,766,6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60,594,445	253,750,000	2,314,344,4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0,594,445	253,750,000	2,314,344,445
股份总额		3,611,111,112	0	3,611,111,11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6,914.67万元,较2021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006.42万元,同比增长54.80%左右。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1.81万元,同比增加108.62%左右。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86.76万元,同比增加121.1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6,914.6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006.42万元,同比增长54.80%左右。

2、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1.81万元,同比增加108.62%左右。

3、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86.76万元,同比增加121.11%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94,908.25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2.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2.99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0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得益于饲料业务稳步增长和鳗鲡全产业链业务的拉动,公司营收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取得大幅增长,实现了企业持续、稳定和较快发展。

1、饲料销售方面,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业务均保持稳健增长,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稳步提升,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核心产品量价齐升。2022年一季度,公司饲料总销量预计达到32.96万吨,同比增长56.07%,其中畜禽饲料实现同比增长约60.04%,特种水产饲料销量实现同比增长约27.41%。饲料业务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2.89亿元,同比增长54.69%。

2、鳗鲡全产业链业务方面,受鳗鲡苗种渔获量大幅下降和鳗鲡存塘数量减少的影响,自2021年四季度以来,国内市场养殖商品鳗鲡收购价格保持稳中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水产养殖端战略布局力度,在福建、江西、广东等多个省份加快万亩产业基地规划落地,在公司产能逐步释放的同时,适度控制出鱼节奏,2022年一季度,公司商品鳗出塘量预计为1,136.49吨,其中对外销售商品鳗约890.34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669.70万元,取得毛利润约3,644.94万元,毛利率在42.04%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21.11%,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同时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1%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的一致行动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商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财富公司")和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公司")自2022年3月23日至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4,699,7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6.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源资产公司、起跑线公司、商赢财富公司和商赢资产公司

2、与商赢控股的一致行动关系:

(1)乐源资产公司:乐源资产公司90%股权由商融共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由杨军持有。商融共赢控股有限公司95%股权由杨军持有。同时,杨军还担任乐源资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军为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乐源资产公司与商赢控股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2)起跑线公司:起跑线公司100%股权由香港的起跑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起跑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由杨军持有。同时,杨军为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乐源资产公司与商赢控股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3)商赢财富公司:商赢财富公司80%股权由商赢金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商赢金控控股有限公司80%股权由商赢控股持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乐源资产公司与商赢控股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4)商赢资产公司:商赢资产公司100%股权由商赢金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商赢金控控股有限公司80%股权由商赢控股持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乐源资产公司与商赢控股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消除因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以及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被质权人被动减持导致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的影响并稳定控股权。

(二)本次增持的种类: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公司已